

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76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632.htm)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为了促进各类经过批准、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的期刊提高质量，加强管理，改善经营，实行自负盈亏，以适应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的要求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中央、国务院各部门，中央各群众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机关团体，全国各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，办好本部门、本单位指导工作、发表科研论著、推广应用技术的期刊，是自己业务、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对这些期刊要加强领导，促进其努力提高质量，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。这些期刊原则上要做到保本经营，在未做到之前，仍可由主办单位给予定额补贴。一个单位确需同时办几个刊物的，也可以盈补亏。二、为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，中央一级各文学、艺术门类可各有一个作为创作园地的期刊，中国作家协会可有两个大型文学期刊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有一、两个作为文艺创作园地的期刊，这些期刊也应做到保本经营，在未做到之前，仍可由主办单位给予定额补贴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下的行署、市、县办的文艺期刊，一律不准用行政事业费给予补贴。三、用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印行的期刊，仍实行必要的经费补贴。四、上述各类期刊，属中央一级的，须经主管部委或相当于部委一级的领导批准；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一级的，一律由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。各级财政、财务部门，应根据批准文件办理有关手续。上述各类经过批准经济上继续补贴的期刊

，均须报文化部或国家科委备案，以便检查。五、上述各类继续补贴的期刊，要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（人员、行政开支均应计入成本），积极改善经营管理，精打细算，杜绝浪费，努力提高质量，扩大发行，逐步减少亏损，争取尽早实现自负盈亏。六、凡超出本部门、本单位业务、学科范围的期刊，以及本通知一、二、三条规定限额以外的各种期刊，要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一律不得给予补贴，现有的补贴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。七、鉴于纸张提价，印刷、发行费用增加，期刊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图书、报刊调价规定，本着保本薄利的原则合理调价。八、目前，很多单位用公费为负责人和干部订阅报刊，造成很大浪费。今后除图书馆、阅览室、资料室、文化室、办公室正常需要的部分报刊和职工集体阅读的报纸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用公费给个人订阅报刊。九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办的各类期刊，请总政治部根据上述精神，作出相应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